彰化縣員林市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員市社字第 1110026185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稱本所)為保障員林市(以下稱本市)幼 兒安全成長,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生兒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本市完成 出生登記及設立戶籍,且申請時持續在籍。
- 二 新生兒父母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 推算),期間未中途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
- 第三條 本辦法發放金額按新生兒父母生育胎次補助,第一胎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第三胎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元、第四胎以上者每名補助新臺幣六萬六千元;首胎為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餘按各胎次發給。

第四條 本辦法生育胎次認定基準:

- 新生兒為同一生父及生母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
- 二 新生兒父母為再婚者,生育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 三 新生兒為非婚生子女者,生育胎次重新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

- 一 於國內出生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或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應檢具戶籍謄本(內含申請人及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申請人印章、申請表等申請資料,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 符合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新生兒三親 等內之親屬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備妥申請資 料辦理。
- 三 新生兒母親倘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符合發放資格者之父 親為受領人。
- 四 符合資格之新生兒母親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

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五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出生 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 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倘經查證未符發放資格,領取之補助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領取人 於十五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返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